

CO₂e，優於原規劃減碳0.852萬公噸 CO₂e 之目標。

113年各項減碳措施執行如期，年度評量指標皆已達成，住宅部門之住宅家戶溫室氣體排放量，從基準年(94年)3.94公噸 CO₂e/戶，經校正後之113年住宅部門排放量降至2.59公噸 CO₂e/戶，降幅達34.26%，至服務業能源密集度亦自基準年(94年)下降33.22%，校正後之住商部門排放量降幅達16.91%。住商部門為持續落實節能減碳，透過強化建築能效相關法規制度、擴大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示範案例、盤點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改善需求、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鼓勵服務業自主減碳、推動特定對象輔導、強化獎勵補助策略、擴大金融支持企業淨零轉型等方式，以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貳、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一、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國家整體目標為114年達成較基準年減少10%，住商部門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41.421百萬公噸 CO₂e (住宅部門為20.806百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20.615為百萬公噸 CO₂e)。至第二期階段管制5年總當量為241.331百萬公噸 CO₂e (住宅部門為121.221百萬公噸 CO₂e 及商業部門為120.110百萬公噸 CO₂e)。

為強化住商部門減碳力道，內政部於113年8月12日召開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加強措施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提出強化措施。另商業部門每年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11個部會，就第二期行動方案減碳措施強化、關鍵戰略執行狀況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措施擬定進行滾動調整。

住商部門透過推廣綠建築、推廣再生能源、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特定對象輔導措施、獎勵補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資考量等12項策略及48項具體措施進行減碳，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2024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與分析」，推估113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6.085百萬公噸 CO₂e，為求目標檢核一致性，經採113年目標電力排放係數0.418公斤 CO₂e/度校正，扣除運具電動化移轉至住商部門之電力消費量63.07億度，校正後之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47.744百萬公噸 CO₂e，其中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4.553百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溫室氣體

排放量推估約為23.191百萬公噸 CO₂e（如表1）。

表1 住商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單位：百萬公噸 CO₂e

年度	目標值	實績值 ^{註1}	實際電力 排碳係數 (公斤CO ₂ e/度)	校正值 ^{註2}	原推估電力 排放係數 (公斤CO ₂ e/度)	目標 總當量
94	-	57.461	0.555	-	0.555	-
110	-	57.606	0.509	53.757	0.488	241.331
111	-	56.598	0.495	52.993	0.479	
112	53.024	57.554	0.494	51.694	0.464	
113	48.800	56.085	0.474	47.744	0.418	
114	41.421	-	-	-	0.388	

註1：當年度實績值為94年、110-112年採環境部「2025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113年採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2024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與分析」之數值。

註2：校正值採當年度原推估電力排放係數校正計算。

二、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住商部門共計6項評量指標，其中4項訂有113年目標，本（113）年度執行成果業已達成目標，另2項113年未設定年度目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如表2）。

（一）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值：

113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校正後之推估為47.744百萬公噸 CO₂e，該年度目標值48.800百萬公噸 CO₂e，符合年度目標。

（二）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與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

113年公告修正「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熱水瓶」等3項設備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公告修正「軸流式風機」、「除濕機」、「開放型燈具」等設備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符合年度目標。

（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

推動住宅及商業類新建建築物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113年已核發1,186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住宅部門：525件、商業部門：661件），符合年度目標（700件）。

（四）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

為提升用電效率已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並於112年提前達成較104年改善10%之目標。惟為能持續推動公部門節電，於113年延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且於113年已促成節電量17,482千度，減碳量0.83萬公噸。

（五）增修「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條文納入中央空調系統（EAC 指標）設計基準

本項研擬條文尚在法制作業中，符合年度目標(114年修正標準)。

（六）建立建築能源資料庫，發展建築能源護照

本項以114年為年度目標，目前研析模擬各類建築能源資料，並建立標準化查詢表單，以納入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滾動檢討擴大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標示制度對象。

表2 住商部門評量指標與目前執行成果

評量指標	113 年執行成果	113 年目標	114 年目標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	47.744 百萬公噸 CO ₂ e	48.800 百萬公噸 CO ₂ e	41.421 百萬公噸 CO ₂ e
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與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	公告修正「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熱水瓶」等 3 項設備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公告修正「軸流式風機」、「除濕機」、「開放型燈具」等設備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每年研訂（修）1~2 項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或節能標章基準	每年研訂（修）1~2 項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或節能標章基準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	已核發 1,186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新增約 700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新增約 700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	於 112 年用電效率已較 104 年提升 10.7%，提前達成較 104 年改善 10% 之目標	—	114 年較 104 年改善 10%，達公告之用電效率指標 (EUI) 規範
增修「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條文納入中央空調系統 (EAC 指標) 設計基準	研擬條文尚在法制作業中	研提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修正草案	預計 114 年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建立建築能源資料庫，發展建築能源護照	研析模擬各類建築能源資料，並建立標準化查詢表單，以納入建築能效評估手冊，並滾動檢討擴大適用建築能效評估標示制度對象	—	114 年研議建立建築能源資料庫，發展建築能源護照

三、分析與檢討

全球受極端氣候影響，113年臺灣平均溫度創下歷史新高，促使住宅、商業部門空調需求增加，同時受到產業活動回溫，加上零售、住宿及餐飲等內需型產業復甦，及 AI 與相關新興科技發展等影響，推升整體能源需求。

住商部門透過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減緩能源使用量，使「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與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及「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等評量指標皆已達成年度目標。

此外，住宅部門之住宅家戶溫室氣體排放量，從基準年（94年）3.94公噸 CO₂e/戶，經校正後之113年住宅部門排放量降至2.59公噸 CO₂e/戶，降幅達34.26%。至服務業能源消費密集度由基準年（94年）0.599公斤油當量/千元下降至0.400公斤油當量/千元，降幅達33.22%；住商部門排放量由基準年（94年）57.461百萬公噸 CO₂e 下降至校正後的47.744百萬公噸 CO₂e，降幅達16.91%。